

<<行政驱逐出境理论与实务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行政驱逐出境理论与实务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5305597

10位ISBN编号：7565305596

出版时间：2011-8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林艺聪

页数：24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行政驱逐出境理论与实务>>

### 内容概要

本书是国内首部论述行政驱逐出境的专著，主旨在于行政驱逐出境中的外国人权益保护。文章从外国人权益保护的视角出发，厘定了行政驱逐出境的理论内涵和特征，阐明了行政驱逐出境权与外国人权益保护的一般关系，并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点上回归议题本身，从实体、程序和救济的角度探讨了外国人权益保护的具体途径，进而对比于我国行政驱逐出境理论、制度和实践中的问题，提出了完善我国行政驱逐出境的构想。

## <<行政驱逐出境理论与实务>>

### 作者简介

林艺聪，籍贯福建，法学博士。

曾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侦查学系（学士）、中山大学法学院（硕士）、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（博士）。

现任职于浙江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，兼任浙江警察学院教官，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”立法小组主要成员之一。

曾参与过多项部、省级课题研究。

与他人合著《移民法》：发表论文近20篇，其中代表论文《驱逐出境制度：类型、标准与整合》，发表于《浙江大学学报（人文社会科学版）》，《中国社会科学院报》对其主要内容进行了介绍。

## <<行政驱逐出境理论与实务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导论

- 一、研究背景
- 二、研究的理论意义
- 三、研究的现实意义
- 四、研究方法
- 五、文章结构

#### 第一章 行政驱逐出境的一般性界说

##### 第一节 行政驱逐出境的概念

- 一、关于驱逐出境概念的几种表述
- 二、行政驱逐出境概念的提出

##### 第二节 行政驱逐出境概念的展开

- 一、行政驱逐出境决定的构成要件
- 二、行政驱逐出境决定特性质
- 三、行政驱逐出境决定的“惩罚性”问题

##### 第三节 行政驱逐出境的界限：以刑事驱逐出境为参照

- 一、法律依据不同
- 二、适用对象不同
- 三、决定主体不同

.....

#### 第二章 行政驱逐出境权与外国人权益

#### 第三章 行政驱逐出境之法定理由

#### 第四章 行政驱逐出境程序中外国人权益的保护

#### 第五章 行政驱逐出境中外国人权益的救济

#### 第六章 反观中国之行政驱逐出境

#### 参考文献

#### 后记

## &lt;&lt;行政驱逐出境理论与实务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二、行政驱逐出境概念的提出 围绕驱逐出境形成的各种见仁见智的理解，给我们认识其内涵和规律提供了重要参考，但也带来了一定难度。

我们注意到，由于移民法上针对外国人适用驱逐出境的普遍性和复杂性，其一直是各国法律规范和理论研究的重点之一，近年来亦引起我国大陆学者的重视，并逐渐提炼出行政驱逐出境这一学理概念。

在笔者看来，行政驱逐出境概念的理论价值如下：第一，有利于明确驱逐出境的研究语境。

从部门法划分，驱逐出境有二元模式与一元模式之分。

在行政法上规定驱逐出境制度属于各国通例，但有的国家如瑞士、意大利、原苏联和东欧部分国家，亦在刑法上规定了驱逐出境制度。

引入行政驱逐出境概念，有利于各国学者之间寻找对话和交流的共同语境。

我国大陆地区早期关于驱逐出境的性质之争，很大程度上即是由于没有区分概念语境所致。

第二，有利于概括行政法上驱逐出境的共性特征。

不同的行政法规范，对于驱逐出境规定的具体形态有所不同，往往影响人们深入认识其本质。

由于各种形态同属于行政法上的制度和行为，必然存在着一些共同特点。

但我国大陆地区对行政法上的驱逐出境研究，一般是立足各个不同的实定法，区分为“外管法”、“国家安全法”或者“治安管理处罚法”上的驱逐出境，忽视了对各个具体形态和不同法律渊源的驱逐出境的共性把握，亟需改进。

第三，有利于突出行政法上驱逐出境的行政性特征。

驱逐出境在行政法领域的运用最为广泛，也最为频繁。

我国有的学者将俄罗斯《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外国人地位法》第34条中的相关用语直接译为“行政驱逐出境”；台湾学者则将行政法领域的驱逐出境概括为行政遣返（Administrative Removal）。

英美法系尽管不存在刑法上的驱逐出境，但一些学者也使用了Administrative Deportation（直译即为：行政驱逐）这样的提法，力求对驱逐出境的行政特征进行区别和强调。

那么，行政驱逐出境概念应当如何界定？

笔者认为，对行政驱逐出境进行学理定义，需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：首先，应从功能角度进行定义。迫使人们离开某国领土的行政性措施，表现为各种各样的形态，但均可纳入学理上行政驱逐出境的范畴。

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指出的：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十三条这种保障涉及对外侨各种形式的“强制性离境”的做法，而不管这种做法在国内法是如何描述的。

<<行政驱逐出境理论与实务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